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淑婷

選任辯護人 郭祐舜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淑婷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淑婷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下午5時1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1之「安和美醫美外科診所」，見告訴人丁○○所有之黑色提袋1個（內含白色iPhone13手機1支、紅色iPhone13手機1支、深藍色ASUS手機1支，下合稱本案提袋等）放置在椅子上而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本案提袋等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，此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（原）刑事判例意旨可參。

三、檢察官認為被告涉有上開罪嫌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丁○○之指訴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等件，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曾於上開時、地拿取告訴人所有之本案提袋等一情，惟堅詞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是要拿我的包包，不小心誤拿，我發現後有返回現場，欲返還予

01 告訴人，但告訴人不理我，後來我有主動拿去臺北市府警
02 察局中山分局，我確實沒有竊盜犯意等語。經查：

03 (一)被告曾於上開時、地拿取告訴人所有之本案提袋等一情，業
04 據被告坦承不諱（見易卷第26-27、62-63頁），且有證人即
05 告訴人警詢證述可佐（見偵卷第13-16頁），並經本院勘驗
06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核實無訛，製作勘驗筆錄及截圖為憑（見
07 易卷第59、65-69頁），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
08 扣押物品照片在卷足稽（見偵卷第25-37頁），可先認定。

09 (二)惟查，被告當日來到「安和美醫美外科診所」，是為了與告
10 訴人協商另案債務糾紛，其到場後先將白色、灰色提袋各1
11 個放在診所內走廊紅色沙發上，在離開前，被告穿起外套
12 後，隨即拿起自己的白色、灰色提袋及本案提袋等，隨即離
13 去，業經本院勘驗明白（見易卷第59、65-69頁），而被告
14 在拿取物品時，診所人員仍注視著被告，被告卻無特意遮
15 掩、迴避的舉動，倘若被告確有竊盜犯意，實難想像被告會
16 在監視器鏡頭下、他人注視中全無顧慮地公然行竊。又在告
17 訴人報案後、警方通知被告到場前，被告曾於112年12月22
18 日凌晨在「安和美醫美外科診所」門口報案，並在現場等待
19 警員到場，有本案移送書、刑案呈報單在卷為憑（見偵卷第
20 3-5、7頁），可見被告辯稱：我發現誤拿本案提袋等後，有
21 返回現場，欲返還予告訴人，但告訴人不理我，後來我有主
22 動拿去警局等情，應屬可信，倘若被告確有竊盜犯意，實難
23 想像被告會特意折返現場，並自行報警。再參酌被告患有
24 「妄想型思覺失調症，伴有精神病症狀之躁症發作，重
25 度」，自91年3月5日起就診迄今一情，有大林慈濟醫院診斷
26 證明書在卷足憑（見審易卷第45頁），可見被告長期罹患精
27 神疾病，衡以被告當庭陳述時常未能針對問題回答，言行異
28 於常人之情狀（見易卷第61-63頁），可見被告之注意力可
29 能因精神疾病而受影響，尚難與常人相提並論。是以，被告
30 辯稱：其因疏忽而誤拿告訴人之本案提袋等一語，似非無
31 憑，無從遽認被告確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犯意。

01 (三)本院依現有事證，已足以獲致心證。辯護人聲請將被告送請
02 精神鑑定並調取被告病歷等，已無調查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依現有事證，不足以認定被告有何不法所有
04 意圖及竊盜犯意，自不得遽以竊盜罪嫌相繩。從而，本案不
05 能證明被告犯罪，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洪紹甄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